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位于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企业现有二期厂址东南侧预留空地内。本工程占地面积 39598m²，总建筑面积 2068m²。建设内容为氨基己腈装置、己二胺装置及配套装置罐组。新鲜水、电、空气、氮气、循环水、冷冻水、脱盐水等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二期工程供应。本项目以己内酰胺、氨和氢气为主要原料，采用己内酰胺法生产 6-氨基己腈，6-氨基己腈加氢生产己二胺。原料己内酰胺、液氨、氢气均由现有工程提供，本项目属于现有工程己内酰胺产业链延伸项目。本项目生产制度实行四班三运转，年工作 8000h。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总投资 29695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http://www.ptxy.gov.cn/zwgk/gsgg/202402/t20240227_1905283.htm 附公众意见调查表），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公示的媒介选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http://www.ptxy.gov.cn/zwgk/gsgg/202402/t20240227_1905283.htm 附公众意见调查表）。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http://www.ptxy.gov.cn/zwgk/gsgg/202402/t20240227_1905283.htm 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确保周边居民及社会公众对项目情况及联系单位和方式有所了解。

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1-1，委托书见图 2.1-2。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是当地政府部门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图 2.1-2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

委 托 书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图 2.1-2 项目委托书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www.ptxy.gov.cn/zwgk/gsgg/202403/t20240312_1907829.htm），并附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是当地政府部门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详见图 3.2-1。

3.2.2 报纸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莆田侨乡时报上刊登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其中 03 月 13 日在报纸的第 03 版面，3 月 15 日在报纸的第 05 版面。详见图 3.2-2~图 3.2-3。

《莆田侨乡时报》是莆田市政协主办，海内外公开发行，集权威、精彩、特色于一身的综合性大众报纸，在莆田当地具有广大的阅读受众，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03 月 13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司在项目周边的东沁村、东庄镇、苏厝村、苏田村、园区服务中心等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基本覆盖了项目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张贴时间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详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内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我司在删除报告书中包含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后，制作了《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 (http://www.ptxy.gov.cn/zwgk/gsgg/202411/t20241108_1955371.htm)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为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告。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 (http://www.ptxy.gov.cn/zwgk/gsgg/202411/t20241108_1955371.htm)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6.2-1。

6.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形式的公示。我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等进行了存档,备查。



图 6.2-1 全本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3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